

##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2025年9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韦典含女士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23 人，代表股份 461,356,9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732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43,908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6299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：朱琬瑜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233,391,995 股

股东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：胡腾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140,344,607 股

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：朱琬瑜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172,302 股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20 人，代表股份 17,448,0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3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20 人，代表股份 17,448,0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3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0,940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22%；反对 10,217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
2.2148%；弃权 198,3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31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3004%；反对 10,217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625%；弃权 198,3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；**

### **2.01 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79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74%；反对 9,31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81%；弃权 251,4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1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85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956%；反对 9,31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3630%；弃权 251,4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1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02 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805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97%；反对 9,312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84%；弃权 239,2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96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2580%；反对 9,312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3705%；弃权 239,2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罗永丰先生、黄美琪女士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5 日